

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美東分會
「愛我台灣-2006 傑出青少年才藝選拔」報名表

姓名	中文：	英文：
地址：		
聯絡電話：		
電子信箱：		
年齡：		
就讀英文學校：(年級)	初中組	高中組
就讀中文學校：(年級)	初中組	高中組
姓名(父親)：		
姓名(母親)：		
才藝項目：		

「愛我台灣—2006 傑出青少年才藝選拔會」報名相關規則如下：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婦聯會美東分會

參加對象：凡本著「愛我台灣」的熱心，在學之華裔學生，具專門才藝，**表演主題與「愛我台灣」有關者**，歡迎報名參加。分初中組(6-8年級)、高中組(9-12年級)(**因名額有限，以中華民國台灣來之移民優先**)

才藝項目：分樂器組、舞蹈組、書畫組與民俗表演(如：扯鈴、相聲、皮影戲、布袋戲、傳統戲曲、功夫等)四組。參選者敬請自備表演器具(鋼琴除外)，表演時間不超過五分鐘為限。

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月10日止。(以郵戳為憑)

寄件地址：請寄至16F, 1 E. 42nd St., New York NY 10017, 婦聯會美東分會收。

報名表索取地點：經文處、僑教中心、中華書局、天仁茗茶、台灣會館

報名名額：150名

洽詢電話：212-3177334 卓小姐

評審：由婦聯會邀集相關專家組成評審委員，公開評審。

評分標準：台風10%、自信度10%、藝術專業精神投入10%、才藝技術70%

評審結果：當日公佈，特優者接受媒體訪問。

獎勵：初中組及高中組**各分四組，每組各取**特優1名，每人獎金500元及獎狀乙紙；優等1名，每人獎金300元及獎狀乙紙；最佳表演獎3名，每人獎金100元及獎狀乙紙；凡報名者即贈送紀念品乙份，初選入圍者禮品乙份。

初選時間：2006年10月29日(星期日)9:00am至5:00pm(各組初選時間另行通知)

初選地點：僑教中心(41-61 Kissena Blvd., Flushing, NY 11355)

決選時間：2006年11月18日(星期六)2:00pm至6:00pm

決選地點：紐約經文處(1 E. 42nd St., New York, NY 10017)